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

### 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继东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
- 3、是否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继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刘继东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刘继东先生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继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继东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